

第六章 司法

第一节 公安

一、机构

1991年，乡城县公安局有9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保卫科、治安科、预审科、户政科、消防科、刑警队、交警队和看守所。基层派出所有城关派出所、黑达区派出所、学竹区派出所。1993年3月，区工所建制撤销后，黑达区派出所更名为黑达派出所，学竹区派出所更名为学竹派出所。1993年5月，设立水洼派出所。1995年，乡城县交警队改称为乡城县交通警察大队，升格为副科级。1998年，新设政工科，撤销预审科，实行侦审合并，升格为副科级，改称刑事警察大队，下设两个中队，负责乡城县的刑事侦查工作；消防科升格为正营级，改称为消防大队。从这年起，县公安局开始深化人事改革，认真落实“双聘”制。9月～12月，在完成公务员过渡的同时，在全局实施聘任聘用工作制，共聘任中层领导干部12名，聘用一般民警20名。1999年，“双聘”工作进一步完善，完成1998年2名落聘民警的教育培训及重新考核和聘用。全体民警顺利完成7类体能测试和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2000年～2001年，先后推荐聘任提拔中层科（所、队、室）领导4名，转任2名，开展民警异岗交流共计10名。2001年，政保科升格为副科级机构，改称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2002年，根据乡府办发〔2002〕22号文件要求，县公安局设9个职能科（大队、室）和6个公安派出所，即办公室（含110报警指挥中心）、政工纪检科、法制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含出入境管理科）、治安管理大队、禁毒缉毒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含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看守所（含治安拘留所）和香巴拉镇派出所、水洼派出所、黑达派出所、学竹派出所、白依乡派出所、巴姆山派出所。

2005年，县公安局有行政编制42名（不含交警），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4名。

1991年～2005年，历任局长为罗志刚、张天才、王建、董晋康，历任政委（副政委）为泽仁多吉、贡色阿珠、多军、布饶彭措、地色丁真、陶邦万，副局长为贡色阿珠、曹成名、地色丁真、布饶彭措、多军、土登、向学马、林峰、罗勇、多则。

二、警衔管理

1993年5月，乡城县公安局举行首批警衔授衔仪式，警衔授衔和晋升按照公安系统的警衔管理和晋升制度执行。

2003年底，完成县级数据库的建设工作。2005年，通过公安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警衔评授工作。

三、国内安全保卫

(一) 公共安全秩序管理

1991年，县公安局先后在全县开展对“十八种对象”的调查，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重点对象进行侦查控制，有效地遏制借机制造事端、破坏稳定的事件发生。

1994年7月，乡城县群众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甸县群众发生大规模的持枪械斗，致使双方伤亡数人，财产损失严重。县公安局采取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方法，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疏导缓解矛盾，使事件得到妥善解决，防止了矛盾激化升级。

1991年~1996年，县公安局共妥善处置和掌握各类群体性事件41余起。

1997年8月，因松茸的采集纠纷引发产区群众与非产区群众之间的利益之争，双方群众在热打乡的尼丁村共聚集近3 000人。县公安局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努力做好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缓解矛盾，使事件被妥善地处置在萌芽阶段。

1998年，县公安局协同县委、县政府妥善处置了4起各种矛盾和利益纠纷事件。

1999年，县公安局加强了安全保卫和警卫工作，出动公安民警700余人次，武警100余人次，车辆50余台次，开展城市巡逻、场地保卫、警车开道、驻地警卫等工作，防止了突发事件和意外事件的发生。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5起。

2000年~2003年，共调处各种矛盾和利益纠纷引起的群体性闹事事件和苗头8起。

2004年3月，县公安局制定了《乡城县公安局关于防范处置群体性骚乱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成立领导机构，并对相关领导的工作原则、工作职责、分工情况和工作要求作了明确的规定。同年11月，妥善处置了“10·25”桑披寺僧侣的闹事事件。

2005年，县公安局对青麦乡因林权资源纠纷引发群体性冲突的苗头予以妥善处置。结合乡城实际情况，制定了预防及处置预案。

(二) 公共场所管理

1995年，对全县的两座重点寺庙及寺庙活佛分别编撰了寺庙小传和活佛个人传记。2002年，成立巴姆山派出所，专门负责管理全县各寺庙，维护治安，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确保安全。

在春节、藏历年、寺庙大型宗教活动、各种节庆活动、重要会议召开、省（州）的重要领导来县视察工作和有关宗教人士来县各寺庙活动期间，县公安局出动警力和车辆，开展值班巡逻、安全保卫及警卫开道工作；建立对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对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现场保卫，做到预案先定、预演先行、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运行有序。

(三) 侦查保卫

1992年~1996年，县公安局先后派出工作组深入隐蔽敌情较严重的地区和私逃国外人员频繁的乡、村开展调研工作和专项调查，掌握情况，预测隐蔽敌情的发展趋势，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对策措施，掌握斗争主动权。广泛地开展敌情基础调查和社会动态调研工作，建立一系列专案和重点人头、私逃出境和私逃返回国内人员的档案。

1997年，配合宗教部门先后多次对全县广大僧侣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受教群众达1 240余人次，受教育面达96%。

1998年~1999年，在全州率先完成寺庙“986”工程，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寺庙及僧尼档案。

2003年~2004年，乡城县公安局以开展“271”工程为契机，夯实国内安全保卫基础工作，加强对寺庙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了部分具有一定价值的情报信息，有效地维护了乡城社会政治稳定的局面。

（四）刑事侦查

1. “现案”侦破

1991年~1995年，县公安局共破获刑事案件12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3起，抓获刑事作案人员177名，逮捕犯罪分子21名。

1995年11月，县公安局成功破获案值为3.6万余元的特大税金被盗案。

1996年~1997年，乡城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98起，破获7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45起，破获28起。协助友邻兄弟县（市）公安局及其他兄弟单位破案6起。查获各类犯罪嫌疑人68名，其中：刑事拘留33名，公安收审30名。

1996年，县境内相继发生“9·5”特大杀人案和“9·27”强奸杀人案，案犯阿太铁比、四郎曲扎被绳之以法。

1998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53起，侦破4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5起，破案18起。通过刑事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其中：刑事拘留48名，打掉犯罪团伙3个。

1999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5起，破获29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8起，破获4起，经过刑事侦查，查获刑事作案人员41名，刑事拘留嫌疑人54名，逮捕犯罪嫌疑人26名。协助云南省丽江县公安局破获特大盗车案1起，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挡获被盗汽车2辆，价值100万余元。

2000年，成功破获年前积案特大抢劫杀人案件，案犯帕多丁真被抓获归案；破获“8·2”入室抢劫案。全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7起，破获2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8起，破获7起，经过刑事侦查，查获刑事作案人员24名，刑事拘留嫌疑人23名，逮捕犯罪嫌疑人14名，破年前积案（杀人案）1起。

2001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8起，破获31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3起，破获10起，经过刑事侦查，查获刑事作案人员29名，刑事拘留嫌疑人21名，逮捕犯罪嫌疑人18名。

2002年，乡城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6起，受理立案15起，破获17起（含年前积案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6起，破获6起，经过刑事侦查，查获刑事作案人员32名，刑事拘留嫌疑人31名，逮捕犯罪嫌疑人18名，移送起诉案件15起。

2003年，破获“2·8”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和“4·21”香（格里拉）乡（城）公路出租车抢劫案。全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43起，破获39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9起，破获16起，经过刑事侦查，查获刑事作案人员27名，刑事拘留嫌疑人25名，逮捕犯罪嫌疑人8名，取保候审5名。

2004年，成功破获两起农用机动车被盗案、“8·28”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和“10·1”故意杀人案。乡城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3起，破获1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5起，破获4起，经过刑事侦查，查获刑事作案人员27名，刑事拘留嫌疑人24名，逮捕犯罪嫌疑人13名，取保候审6名，追回网上逃犯2名。

2005年，破获“6·13”特大抢劫杀人案。乡城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0起，破获1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起，破获1起，经过刑事侦查，查获刑事作案人员18名，刑事拘留嫌疑人10名，逮捕犯

罪嫌疑人10名，取保候审2名，追回年内逃犯2名。

2. 追捕逃犯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公安局共缉捕逃犯37名，其中：缉捕外地逃犯12名，争归逃犯7名。1998年，在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杀人作案后跨省投案1名；1999年，县公安局先后争归现行刑事作案人员15人次，协助资阳地区简阳市公安局缉捕网上逃犯1名。

3. 缉毒工作

1992年7月，乡城县公安局开展禁毒专项行动，铲除罂粟265株。

1998年底，破获全州最大的毒品案，缴获海洛因3 083.13克，3名案犯相继落网。

1999年，在然乌乡卡点缴获海洛因220克，2名案犯相继落网。

2002年，乡城县公安局成立禁毒缉毒大队，负责掌握乡城县毒品违法犯罪动态和禁毒工作情况，研究拟定预防和打击对策，开展对毒品案件的侦查和麻醉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管制，对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禁工作。

2003年，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两起贩运毒品案，缴获海洛因200.25克。

四、治安管理

(一) 社会治安管理

1991年~2005年，县公安局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2002年，县公安局根据110报警、处警与服务的职能，建立110指挥中心值班、报警、处警和服务管理制度。2002年~2005年，共接到110电话52次，处警和服务54次。

(二) 特种行业管理

1991年~1997年，特种行业向县公安局提供线索50余条。

1999年~2004年，县公安局审查核发特种行业、印章刻制等治安许可证80余件。

(三) 枪支管理

1991年6月，县公安局分别对城区、刀学区、黑达区和学竹区的民用枪支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和重新发证，共清理民用枪支1 048支。

1995年7月，共审验登记民间枪支1 099支，收缴超范围佩枪3支，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41人。

1996年6月，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为期35天的枪支弹药专项治理工作，共审验登记民间枪支1 168支，收缴非法持有枪支1支。

2001年5月，在县中心球场集中销毁非法枪支909支，同年9月，上交州公安局统一销毁各类枪支23支。

1999年~2005年，全县查处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案件45起共45人，缴获各种枪支50支，各种子弹660余发。

表5-18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公安局治安案件统计表

年份	查处(件)	拘留(人)	警告(人)	罚款(元)
1991	98	12	3	138
1992	159	9	3	188
1993	58	4	—	108
1994	162	28	41	220
1995	69	19	1	166
1996	141	32	2	163
1997	82	42	3	102
1998	89	56	3	86
1999	55	48	10	51
2000	39	35	13	20
2001	86	49	7	74
2002	142	69	—	43
2003	137	64	—	73
2004	87	26	—	61
2005	57	38	—	53

表5-19 1996年~2005年乡城县公安局查处民用危险物品统计表

年份	烟花爆竹(起)	炸药(千克)	雷管(发)	引线(米)
1996	1	—	—	—
1998	1	—	—	—
2002	—	19460	3000	—
2003	—	24	68	14
2005	1	12	5	—

(四)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1991年~2005年,累计查处赌博案件194起,没收赌资及罚款共计3.8万元。查处卖淫嫖宿37起、吸毒2起,打击流氓活动3起。收缴非法出售、传播淫秽物品114件(盘、本),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80余件。

五、户政管理

(一)户籍管理

自1991年起,县公安局每年都认真开展人口统计业务。

1992年,全县统一更换了户口簿。

1996年,全县共办理各项户口登记344人。

1997年,对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户籍进行统一换发证工作,共换发居民户口4 210户,发放居民户口簿5 264本,办理其他户口登记238人。

1998年~1999年,共办理户口迁入迁出534人。

表5-20 1991年~2005年乡城县人口数据表

年份	人口总数(人)	男性(人)	女性(人)	非农人口(人)	人口增长率(%)
1991	23888	11674	12214	2698	-0.15
1992	24033	11909	12124	2735	0.61
1993	24374	12122	12252	2924	1.42
1994	24575	12226	12349	3005	0.82
1995	24778	12222	12556	3100	0.83
1996	25124	12361	12763	3268	1.40
1997	25602	12501	13301	3302	1.90
1998	25856	12631	13225	3355	0.99
1999	26102	12771	13331	3450	0.95
2000	26270	12945	13325	3553	0.64
2001	26522	13145	13377	3639	0.96
2002	26779	13315	13464	3711	0.97
2003	27138	13507	13631	3919	1.34
2004	27578	13991	13587	4001	1.62
2005	27862	14031	13831	4775	1.03

(二) 身份证管理

1991年~2005年, 县公安局开展了身份证的办理、登记、建卡、纠错, 居民临时身份证和户口簿办理等工作。

表5-21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户籍登记管理统计表

时间 类别	1991~1995	1996~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建卡登记	704份	112人	—	—	115人	—	370人	—	—	—
身份证办理	—	—	—	—	—	—	536人	576人	—	—
临时身份证办理	374份	94份	37份	373人	113份	113份	205份	200份	—	—
户口证明材料	—	—	—	116份	—	—	60份	70份	130份	240份

(三) 常住、暂住人口管理

1991年~2005年, 乡城县公安局加强对外来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的日常管理, 进行不定期清查、登记、造册、建卡, 做到底数清, 情况明。

表5-22 1991年~2005年外来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数据表 单位:人

年份 类别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常住人口	1824	1925	1923	1998	2012	2054	2089	2109	2218	2390	2488	2502	2538	2634	2786
暂住人口	—	—	—	—	—	657	1010	1100	864	925	1500	1655	1962	900	1000

六、交通管理

(一) 交通车辆管理

1991年~2005年,县公安局以整治县城交通安全秩序为重点,强化路检、路巡等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车辆年检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加大对客运交通秩序的管理力度。

1991年,全县共有各种机动车辆250余台,驾驶员300余人,1999年,各种机动车辆增加到520余台,驾驶员增加到650余人。1991年~2005年,县交通警察大队共检验车辆2 680台次,审验驾驶员4 260人次。举办全县驾驶员培训8期,培训驾驶员220余名。

表5-23 1991年~2005年乡城县交通事故统计数据表

年份	事故数(起)	死亡数(人)	受伤数(人)	经济损失(元)
1991	11	2	11	31000
1992	8	3	7	42000
1993	3	2	4	12000
1994	8	4	7	105500
1995	6	4	4	13000
1996	15	8	15	147000
1997	7	2	6	24500
1998	6	4	14	161000
1999	6	—	1	126000
2000	10	9	8	37000
2001	9	5	11	45000
2002	12	5	8	303000
2003	18	6	13	69000
2004	18	5	24	101000
2005	23	14	28	180000

(二) 公共交通秩序管理

1991年~1995年,县交警大队共检查机动车辆5 000余台次,纠正违章700余起,清除路障、违章摊点250余处,查处交通事故36起,处罚违章人员800余人次,完成交通警卫任务10余次。2000年,共检查机动车辆400余台次,纠正违章120余起,查处交通事故36起,处罚违章人员200余人次,完成交通警卫任务20余次。建立交通事故预防机制和善后处理制度,设立“122”交通处警与服务中心,加强对机动车辆及出租车的管理,排除交通隐患,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七、外事管理

1991年~2005年底, 登记掌握来县的外国公民达1859人次, 回国探亲藏胞50人次。

1991年~2005年, 审查批准、办理签证47份, 允许出境250人次, 查处非法私逃出境71人。

表5-24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出入境人员数据统计表 单位: 人次

时间	途经县内外国公民	回国探亲藏胞	合法出境人员	非法私逃出境人员
1991~1995	177	—	—	—
1996~1997	73	9	12	23
1998	48	4	1	12
1999	56	4	12	3
2000	78	10	13	21
2001	145	9	22	12
2002	297	12	6	—
2003	318	—	54	—
2004	303	—	75	—
2005	364	—	55	—

八、监所管理

表5-25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公安局法定时限内预审数据统计表

年份	受理刑事案件数(件)	限期内结案数(件)	预审结果率(%)	逮捕犯罪嫌疑人(人)
1991	—	—	100.00	—
1992	—	—	100.00	—
1993	—	—	100.00	—
1994	40	38	95.00	—
1995	9	8	88.89	71
1996	11	10	90.91	7
1997	12	10	83.33	10
1998	16	12	75.00	14
1999	16	14	87.50	11
2000	32	28	87.50	9
2001	15	17	113.33	16
2002	43	29	67.44	18
2003	23	18	78.26	8
2004	21	19	90.48	13
2005	—	—	—	13

(一) 预审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公安局预审受理刑事案件238起,法定时限内审结195起,审结率82%。逮捕犯罪嫌疑人119名。

(二) 看守

1991年~2005年,看守所和治安拘留所共关押各类人犯1 165名。2001年,看守所通过了州公安局“三级达标”的验收。15年来,关押人犯未发生意外事故。

九、消防管理

(一) 防火检查

1991年~1997年,县消防大队(原县公安消防科)每年开展3~5次安全防火大检查。1998年~1999年,突击检查达20余次,查出火灾隐患169起。2001年,乡城县开展了“狂飙—B”消防整治行动。2002年,在“狂飙—F、G”行动中,共消除火灾隐患31起,责令当场整改15起,填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8份,消防处罚1起。2003年,及时查处“4·21”热打乡活皮街火灾事故。共消除火灾隐患14起,责令当场整改17处,填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3份,消防处罚1起,治安拘留1人。2004年,共消除火灾隐患109起,责令当场整改86处,填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9份。2005年,共消除火灾隐患109起,责令当场整改96处,填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1份。

(二) “119” 火警服务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119”消防服务中心,建立了完备的值班制度。1991年~2005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接到“119”报警电话50余次,出动消防车辆103台次,消防扑救人员400余人次。

2004年,根据上级的指示和安排,把“119”火警服务合并到“110”报警与处警服务业务中。

表5-26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林区治安、刑事案件统计表

时间	查处治安案件数(件)	治安处罚人数(人)	侦破刑事案件数(件)	刑事处罚人数(人)	没收木材(立方米)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991	7	7	2	2	1000.0	10
1992	9	11	3	3	1000.0	10
1993	8	9	1	1	1000.0	10
1994	17	21	2	2	1000.0	10
1995	10	10	3	3	1000.0	10
1996	27	103	2	2	659.4	13.6
1997	31	118	2	2	659.4	13.6
1998	105	108	14	13	97.8	4.2
1999	128	108	5	7	189.3	6.5
2000~2001	115	67	7	6	107.3	4.5
2002	102	10	2	3	—	0.5
2003	203	10	1	1	240.7	6.3
2004	384	—	—	—	153.6	5.7
2005	201	—	—	—	123.1	4.8

十、林业公安

1991年~2005年,林业公安共查处破坏毁林案件84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4起,森林火灾案件2起,猎杀珍稀野生动物案件23起,逮捕犯罪嫌疑人33人次,拘留20人次,林业行政处罚648余人次,没收木材2 571.25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55万元。

十一、获奖简况

1993年,乡城县公安局被四川省公安厅评为先进公安局;2000年,1998年发生的“12·25”毒品案的侦破工作受到了四川省公安厅嘉奖。2000年,尼玛同志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民警;2003年,任洪彬同志被公安部授予二等功,山勇同志被四川省公安厅评为省“严打”先进个人;2004年,任洪彬同志被四川省公安厅授予三等功,同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政法民警。

第二节 检 察

一、机构与职能

1991年~1998年,县检察院内设办公室、经济法纪科、刑事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含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1998年,成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2002年5月,将检察机关管辖的涉税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管辖。乡城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政治处主任1人,检察专项编制18人,其中:检察官编制16人,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人。2005年,根据川检会〔2005〕2号文件和州编办规定,新增乡城县检察院专项编制2名。1991年~2005年,历任检察长为江里阿麦、卢有康、任青;副检察长为鲁素林、吴所多吉、吴世恩、王云洁、杨康华、孙向东、谭江、降央斯郎。

县检察院的职能是:依法向乡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贪污贿赂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请乡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乡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开展司法协助和跨地区的案件侦查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乡城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检察改革

检察改革是为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外部监督机制,促进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提高检察机关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2003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实行检察机关直接侦查案件人民监督员制度,乡城县检察院为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县院之一。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从外部加强了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